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三、实施机关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即办件。

办理方式：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1.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二）不予许可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	------	------	------	------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 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原件	1份		
		□复印件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复印件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原件			
		□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 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 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原件			
		□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原件	1份		
		■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	■原件	1份		

	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	--

注：

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

地址：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受理

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二）受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或者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

（三）审核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许可决定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送达方式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十、许可服务

（一）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或通过电话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0691-5511013；

打洛镇：0691-5566029。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电话投诉：0691-5122314。

信函举报：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海县东纳路 63 号）。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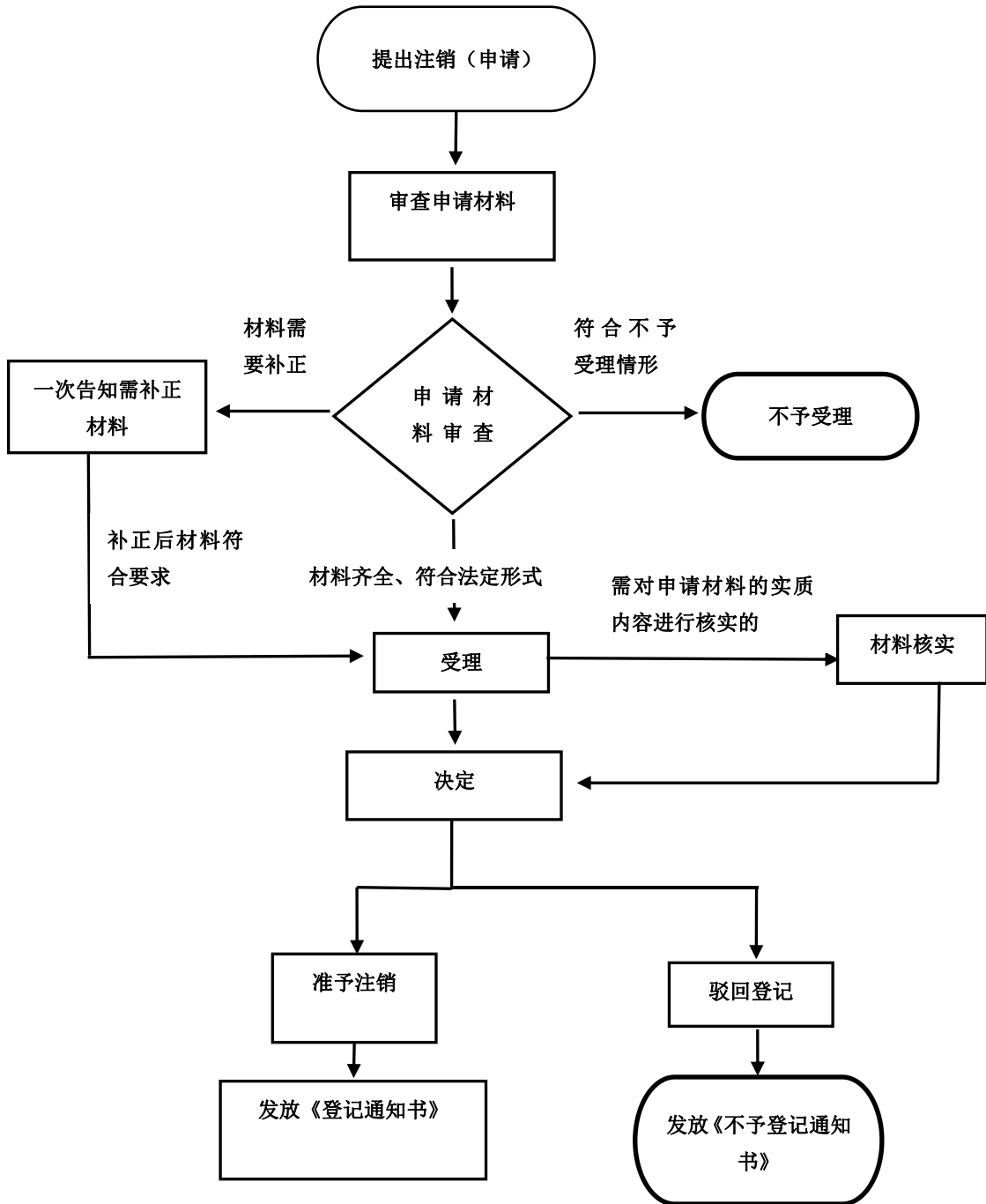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相关申请人认为登记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行政复议的部门：西双版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勐海县人民政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许可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许可流程示意图